

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平河办〔2020〕1号

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清河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为巩固提升“清河行动”阶段性整治成果，持续改善和提升河湖生态环境，决定即日起对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、塘、沟、渠、堰等河湖水体，持续深入开展以“三清一平一整治”（清除垃圾、清理杂物、清洁水面、平整河床、整治岸线）为重点的2020年度“清河行动”，在巩固提升“清河行动”成果和持续开展“清四乱”行动的基础上，通过对以往遗留问题和反弹、新增问题的全面清理整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基本实现河湖水体水面干净、岸坡清洁、河床平整、岸线规整的目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，明确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要组织人员，按照“横到边、竖到底、全覆盖、无盲区”的标准要求，于3月20日前，对辖区内河湖水体进行拉网式再排查，以乡（镇、街道）为单位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并上报市河长制办公室。各级人民政府是“清河行动”的责任主体，总河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各级河长为相应河湖（段）直接责任人，要细化工作安排、量化工作目标、分解工作任务，全面彻底进行清理整治，确保汛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建立机制，长效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清洁保洁、巡河、资金保障等长效机制，全面落实河道专管员制度，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，加快落实农村垃圾“户投放、村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市县处理”模式，推动农村垃圾污染问题的解决，着力解决向河湖及其周边随意倾倒垃圾现象，逐步实现垃圾收集、安全处置全覆盖，确保河湖清洁常态化。并将“清河行动”作为河长制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一同研究、部署和考核，定期通报治理进度排名和效果。

三、强化监督，取得实效

各级水利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，助力“清河行动”，全面加强河湖水体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定期

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及时查处涉及河湖水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采取一县一单、约谈、通报、媒体曝光等方式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；对履职不到位、工作推动不力的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社会参与

“清河行动”事关百姓福祉，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方式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曝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，发现问题线索，跟踪清理整治，加强法律的宣传教育，报道整治成果，积极培育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环境治理的氛围。



